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 2025-023 号《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6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1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英特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300 万元（不含税）	√
8.02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 18,688 万元（不含税）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4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13 项议案已获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4 议案已获公

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对 8.01 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对 8.02 项议案，关联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胡季强、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2	康恩贝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陈芳、王洁

3、电话：0571-87774828，87774827

4、邮箱：chenf@conbapharm.com、wangjie@conbapharm.com

5、传真：0571—87774722

6、邮政编码：310052

（六）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1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6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英特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300 万元（不含税）				
8.02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 18,688 万元（不含税）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